

花蓮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70270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

承辦人：倪竹薇

電話：03-8224500

傳真：03-8235531

電子信箱：EvelynNi@hl.gov.tw

受文者：花蓮縣花蓮市明恥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6月30日

發文字號：府人福字第1100128176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銓敘部來函 (376550000A_1100128176_ATTACH1.pdf)

主旨：關於公務人員執行職務時確診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
(COVID-19)，於集中檢疫場所(含防疫旅館)隔離治療
時，得視同住院治療並發給慰問金一案，轉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府人事處案陳銓敘部110年6月28日部退五字第
11053590142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檢附原函影本一份。

正本：本府所屬一-二級機關、本縣各鄉鎮市衛生所、本縣各鄉鎮市公所、本縣各鄉鎮
市民代表會、花蓮縣立體育高級中等學校、本縣各公立國民中-小學、本府各
處、本府首長辦公室

副本：電
交
2021/06/30
17:14:58
文
章

110/07/01



1100002584